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8〕45号

关于开展第十九次 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毕业生班级：

正文为深入推进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的建设，培养科学与人文和谐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根据我校2000年2月20日正式颁布的《东南大学关于重申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为必修学分的规定》（校机教[2000]02号），学校决定对2018届毕业生开展第十九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本次检查由学籍科和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主持，检查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至5月25日，由各学院教务助理、各

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参加实施、各班班长予以配合。根据实际情况，本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将进一步严格考核。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1、本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的要求是：**提交 8 张文化素质教育讲座听课表，完成 1 篇课程论文。**

(1) 学生可在听取讲座后直接从教务处网站或虎踞龙盘 BBS “校务信箱”里的“文化素质教育中心”讨论版中下载听课表，然后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

(2) 请以“我感受的东南大学校园文化”为题完成课程论文，主要请学生撰写自己在东大本科就学期间参加人文讲座、人文课程以及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文化名人进校园”、“高层次学生文化活动”等在内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的感想、收获与体会，也可以对东南大学的校园文化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和思考。要求主题鲜明、叙述清楚、行文流畅，能充分体现自己参加东南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的真情实感。字数不少于 1500 字。论文要求打印在统一的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课程论文模板上，该模板请到教务处网站或虎踞龙盘 BBS 文化素质教育中心讨论版中下载。

2、各毕业班于 5 月 18 日前汇总本班同学申请获得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相关材料（8 张听课表，1 篇课程论文）。请将听课表与课程论文分开汇总，同时所有材料要求按照学号排列，并将统计结果报各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审核。各学

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对各毕业班交来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给出可以获得和不能获得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建议并签字，于5月21日至25日将相关材料（成绩单、听课表、课程论文等）报给各学院教务助理。各学院教务助理汇总后于5月31日之前报送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九龙湖校区教五201）。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根据各学院报送的成绩单、听课表与课程论文进行认真地检查与复核，并把审查的结果于6月5日前报给教务处学籍科，作为学生能否毕业的条件之一。

3、对于积极参加学校文化素质教育的组织工作，申请直接获得该实践学分的同学，需按照要求提交由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审查合格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办理。

4、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毕业生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由丁家桥校区教务办负责组织。

5、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第十九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要求所有毕业生要认真撰写课程论文，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将联合校团委举办2018年“我感受的东南大学校园文化”主题征文竞赛，作为“2018东南大学毕业季”的重要活动。届时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学院选送的优秀课程论文进行评审，对于评选出来的优秀论文和组织工作出色的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学校将举办专题座谈会予以分享交流。

6、开展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今年的检查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准确、及时，学校将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与公布，同时本项工作也将列入学院教务工作和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年4月17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年4月17日印发
